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摘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主席)
李達輝先生 (行政總裁)
葉振威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捷基先生 (主席)
湯國江先生
馮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岱先生 (主席)
湯國江先生
溫捷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國江先生 (主席)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合規主任

邱亨中先生

授權代表

邱亨中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網站

www.sling-inc.com.hk

股份代號

828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份年報。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一項重要里程碑。上市不僅拓寬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鞏固了財務資源，更重要的是提升了本集團的聲譽。上述各項為本集團奠定優越的基礎，促成日後堅實的發展。

我們是一間女士手袋公司，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2016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位列首位。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即(i)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ii)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各品牌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至今，本集團的兩個品牌於中國的天貓的追隨者數目超過2,500,000名。

2017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令人雀躍的一年。線上零售仍為本集團關鍵的業績動因，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上升22.6%至人民幣141.9百萬元。此外，我們減少自營線下零售點同時增加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的策略奏效。儘管本集團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16年下降0.7%，銷售及分銷成本則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8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後），相比2016年則為人民幣6.3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Elle及Jessie & Jane兩個品牌。我們會於不同的媒體渠道著力營銷工作，同時會參與時裝表演及貿易展覽，相信可擴大我們行內的市場份額。即使我們預計本集團的線上零售表現會持續良好，但仍會增加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數目，拓展我們線下的業務，因為相信線上與線下渠道會互相補足。對內方面，我們會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投資資訊管理系統，兩者均為業務拓展的重要基石。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貢獻，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顧客及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相信我們能夠繼續為顧客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邱亨中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圍繞推廣線上銷售和轉讓線下零售點予第三方零售商的重點進行。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的線上零售銷售錄得22.6%的強勁增長。線上零售銷售總額由人民幣115.7百萬元升至人民幣141.9百萬元。我們預期2018年的線上零售銷售繼續有良好表現。

鑑於落實零售轉讓計劃，本集團的自營店舖由29家減至5家。本集團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將我們的線下零售點轉讓予彼等以控制營運成本，從而利用彼等的市場網絡，並集中發揮我們的營銷及分銷優勢。轉讓後，線下零售點總數由114家輕微減至110家。來自線下零售點的銷售額由人民幣48.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4.4百萬元。鑑於落實業務計劃，本集團節省了龐大的營運成本。估計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了人民幣1.5百萬元，而租金及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減少了人民幣8.2百萬元。

線下零售商的銷售額繼續升至人民幣33.1百萬元，原因是線下零售商產生的銷售額增加。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由85家增至105家。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數目由39家增至42家。

線上零售點渠道方面，本集團運用了i)拍攝影片及照片；ii)目錄及線上零售點陳列品更新；及iii)社交平台廣告宣傳以帶動更多銷售。舉例而言，本集團在天貓雙十一購物節的女士手袋類排名第一。這分部較所有其他銷售渠道錄得最高銷售額增長，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銷售動力及溢利來源，分別佔總銷售額約67.9%及佔毛利總額約73.6%。

鑑於落實集中發展線上銷售及營銷和調整線下銷售渠道的業務策略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儘管總銷售額輕微減少0.7%，但銷售及分售成本由人民幣83.9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至人民幣75.7百萬元。與2016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相比，我們得以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人民幣22.5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後，純利為人民幣3.8百萬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有機會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了下文所列之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並未被本集團發現或暫時不算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成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存在。

我們所服務的屬季節性的市場，對本地經濟狀況和事件敏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我們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等方面競爭。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主要是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重要人員的持續貢獻。

我們若未能重續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商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罰款，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業務經營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平之餘，同時平衡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利用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與僱員、客戶、監管機構、業務夥伴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最後，本集團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及資產，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營業額方面，在落實轉讓計劃以調整營銷渠道後，本集團的總銷售額輕微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9.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10.5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方面，本集團來自線上零售點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5.7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67.9%(2016年：55.0%)。線上零售商的銷售額維持於人民幣1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9百萬元)。該等線上業務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6.6百萬元)。線上業務較2016年增長達18.2%。

來自線下零售點的銷售額減至人民幣14.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7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將零售點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因此，線下零售商的銷售額升至人民幣33.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5.2百萬元)。該等線下業務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3.9百萬元)。線下業務錄得35.7%的倒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增幅／
	2017年		2016年		(減少)	(減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銷售	141,913	67.9%	115,719	55.0%	26,194	22.6%
線下零售銷售	14,421	6.9%	48,694	23.1%	(34,273)	-70.4%
批發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33,145	15.9%	25,203	12.0%	7,942	31.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19,504	9.3%	20,865	9.9%	(1,361)	-6.5%
	208,983	100.0%	210,481	100.0%	(1,498)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方面，基於節約成本而轉讓和關閉不少以ELLE品牌為主的自營零售點後，ELLE產品減至人民幣131.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49.9百萬元)，而Jessie & Jane產品繼續出現高增長率，銷售額達人民幣78.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0.6百萬元)，增長率達2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增幅／
	2017年		2016年		(減少)	(減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131,024	62.7%	149,887	71.2%	(18,863)	-12.6%
Jessie & Jane	77,959	37.3%	60,594	28.8%	17,365	28.7%
	208,983	100.0%	210,481	100.0%	(1,498)	-0.7%

本集團的毛利輕微增至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6.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4%及55.1%，有輕微改善的原因是線上零售銷售所佔的銷售額比例高。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83.9百萬元大幅下跌9.8%至人民幣75.7百萬元。我們已預期零售方面(如薪金及租金等)的營運成本會有所上升，因此管理層調整了營銷策略以提升成本效益，應對消費者急速改變的線上購物習慣。

儘管工資上漲，本集團得以把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由人民幣22.1百萬元輕微升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後，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6.3百萬元。年內純利率為1.8%。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增至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94.6百萬元)，而總權益則增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5.1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9.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人民幣75.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倍(2016年：約1.3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以致日後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31.9百萬元；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88.1%(2016年：約138.1%)。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資金足以撥付內部營運和履行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16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2016年：無)。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已持有資產，而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已作出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上市後，銀行已解除所有該等資產及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管理層相信，由於購買力上升及經濟增長穩定，中國的消費將持續增長。未來數年，客戶的直接網上銷售預期較零售有更好表現。有了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財務資源，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至透過社交媒體進行之市場營銷、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支持線下零售之開設及整修，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管理層計劃提升線上線下之購物體驗以及旗艦店之產品資料，以向目標顧客展示ELLE及Jessie & Jane之產品。

管理層旨在提升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地位以及品牌認受性。透過執行所有該等業務計劃，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把握上升的市場份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等)結付賬款。年內，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借款屬短期性質，並可按要求即時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只有一小部分的港元借款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後仍未償還。鑑於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得以滿足財務需求。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會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審視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亦可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了100名僱員（2016年：122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和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7.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6.4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有關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辛勤貢獻獲得充分認同與肯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43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兒子及邱泰樑先生的姪兒，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邱亨中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彼已成為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自2002年3月起，邱亨中先生亦已成為源成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一直負責協調源成廠有限公司的營運，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管理採購及生產營運。邱亨中先生憑藉彼於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李達輝先生(「李達輝先生」)，4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李詠芝女士(透過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兒子。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1995年5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同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李達輝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1999年，彼連同當時的業務伙伴與邱氏家族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彼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實行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彼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葉振威先生(「葉先生」)，5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森浩上海的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展及維持銀行關係。

葉先生於1992年5月自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自2012年11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

葉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的客戶關係副主管(團隊主管)，負責監督企業及商業客戶關係管理團隊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進行財務預測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70歲，（為邱亨中先生的父親及邱泰樑先生的兄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亦為Sling BVI及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彼於1972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

邱泰年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邱泰年先生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5年2月起，邱泰年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身份領導源成廠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規劃、訂立公司價值觀、文化及行事作風、建立高級行政團隊及分配公司資源。邱泰年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64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及邱亨中先生的叔父，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樑先生亦為森浩企業有限公司及彭麗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樑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邱氏家族（包括邱泰樑先生）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7年2月起，邱泰樑先生一直以銷售總監及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導源成廠。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規劃、銷售及營運，並建立高級行政團隊。邱泰樑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湯先生」），43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12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同時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湯先生於營運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期間，湯先生加入住友商事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及東南亞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並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私募股權投資。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湯先生加入Pacific Coffee Company（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品牌在亞洲的整體發展。於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期間，湯先生獲內部調職至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及零售服務業務的公司），並擔任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公司併購。

溫捷基先生（「溫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自1999年2月起，溫先生已成為溫捷基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之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

馮岱先生（「馮先生」），42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馮先生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之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合伙人、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就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提供建議。自2015年3月起，馮先生已於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管理顧問之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專注於醫療行業，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建議。

高級管理層

江英女士，36歲，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設計總監。江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品牌特點創造產品設計的主題、風格及發展。

江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江女士於2011年10月獲授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頒發的上海市優秀女設計師獎。

方昕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組長。於2006年3月，方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組長。彼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內的產品開發，並就我們的產品創造不同的設計。

方先生於1999年8月自香港大一藝術設計學院取得時裝設計文憑。

方先生於設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源成廠的高級設計師，而彼負責為客戶設計及介紹產品。

沈民女士，49歲，為本集團產品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根據銷售目標實行產品發展策略、產品預算及存貨控制。沈女士於1991年7月自中國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沈女士於中國採購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於巴羅克（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成衣及飾物批發之公司，且於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27日起於聯交所撤銷其股份之上市地位。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採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宜捷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森浩上海的董事。徐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森浩上海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稅務報告、財務分析、預算及內部監控。

徐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以及於2008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並獲准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

徐女士於中國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伯賽計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公司)的財務經理，而彼負責內部財務諮詢。

厲兆清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高級經理。厲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技術。

厲先生於2011年7月透過完成線上課程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厲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厲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加入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鞋具、鞋履產品、運動鞋及服裝買賣之公司，且於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並擔任資訊科技部經理，負責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李達輝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葉振威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邱泰樑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溫捷基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馮岱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該期間，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邱亨中先生	1/1	—	—	—
李達輝先生	1/1	—	—	—
葉振威先生	1/1	—	—	—
<i>非執行董事：</i>				
邱泰年先生	1/1	—	—	—
邱泰樑先生	1/1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湯國江先生	1/1	1/1	1/1	1/1
溫捷基先生	1/1	1/1	1/1	1/1
馮岱先生	1/1	1/1	1/1	1/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及記錄載有所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2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相關培訓課程，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邱亨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組成。溫捷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8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組成。馮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平。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8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組成。湯國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的執行情況。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8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	59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非審計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1,728
總計	2,31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為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核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捍衛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經營架構並不複雜，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年內本集團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範圍包括若干經營流程，並就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在審閱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審核委員會已取得由外聘專業公司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報告概述有關以下範疇進行的工作的資料：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記錄之抽樣調查結果；
- 本公司所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一般評估；及
- 列出回顧年度內注意到之任何主要監控問題(如有)。

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外聘專業人士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本集團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的確證書，據此，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以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3 倘於呈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呈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呈交要求人士。

提出查詢之程序

-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nfo@sling-inc.com.hk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分別，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址www.sling-inc.com.hk，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7年12月15日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大會

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7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不時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i)刊發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ii)擬進行之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iii)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及(iv)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查詢。

合規顧問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秘書股務供應商的董事。其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葉振威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日後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至11頁。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年內，本集團已嚴守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8至113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節計算，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零元)。

環境及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為我們經營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在工作上對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福祉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起三個月內登載於我們的網站內。

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16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李達輝先生	(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葉振威先生	(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邱泰樑先生	(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	(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溫捷基先生	(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馮岱先生	(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邱泰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葉振威先生、邱泰樑先生、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兩年，於2017年12月15日開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重組的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BVI(「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以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可有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初步不得超過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12月15日起10年期間持續有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所有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8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我們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我們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被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按彼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惟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2) (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惟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2) (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董事會報告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之日。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手或多於一手買賣單位的我們股份交易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任何登記冊。

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 (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0.69%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任何登記冊。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先生 (附註1)	長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女士 (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 (附註1)	長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女士 (附註3)	長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女士 (附註4)	長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先生 (附註5)	長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購買及出售如下：

	本集團總百分比	
	購買	出售
最大供應商	43.9%	—
合併五大供應商	96.6%	—
最大客戶	—	4.4%
合併五大客戶	—	12.3%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25%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自上海軒帝獲取儲存及物流服務、營銷服務，並支付予該公司相關費用及佣金。同時，本集團自瑪詩雅有限公司獲取的樣板服務及已付樣板成本。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利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森浩企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為期36個月，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24,030港元。概無選擇權續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月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應付予宇基國際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55,722元。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參考租用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a4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服務

東莞泰亨已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樣板服務及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服務（「製造服務」）。泰亨廠全資擁有東莞泰亨，而泰亨廠則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的權益。瑪詩雅（香港）由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擁有50.0%、49.0%及1.0%。此外，(i)邱泰樑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ii)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各自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iii)邱泰樑先生為森浩企業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東莞泰亨為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7年12月1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一項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下達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重續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之年期，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為條件。

本集團於製造協議項下應付之價格乃基於業務的一般過程，且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基準以及考慮整體市場狀況而將予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已下達訂單的數量、相關將予生產的商品所需之原材料以及所需的手藝水平而向東莞泰亨支付每項個別訂單的採購價。

我們將從三家潛在供應商（其中一家會為東莞泰亨，而其他兩家會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且將比較並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產品的詳細成本明細，以讓我們評估生產我們的女士手袋之價格及所需材料消耗。我們將參考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製造及生產類似數量及種類產品的定價資料，以釐定各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是否合理。

我們需要可靠及迅速的製造商，生產反映擬定設計及品質的樣板產品。從業逾10年，本集團認為東莞泰亨生產成品的質素與設計、產品規格及我們的預期一致。東莞泰亨提供的製造服務屬可靠，且對本集團有利，以及可讓我們維持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之質量。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東莞泰亨採購所定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1)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3)根據協議乃按對其作出規限的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與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其細節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承諾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控股股東遵守承諾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違反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適用法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每位董事有權獲得相關公司就董事根據彼等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負債作出彌償。有關條文乃於上市後生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具效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投購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285。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8至113頁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1所載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以及附註18。</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人民幣45,023,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306,000元)。</p> <p>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p> <p>貴集團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在銷售性質相近的貨品之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市場狀況變動可能導致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均會重新檢視評估。</p> <p>我們專注此範疇，乃由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高水平的管理判斷。此等估計亦受市場狀況變動導致的不確定性所影響。</p>	<p>我們評估管理層估計存貨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與管理層進行有關 貴集團產品一般壽命週期的模式、營銷及制訂零售價的策略、各獨立庫存單位每季的銷量預測及最新市場狀況的討論，了解及評價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準； • 抽樣重新計算獨立庫存單位的存貨撥備； • 審查及分析存貨貨齡； • 通過審查報告期後的存貨銷售量及價格，抽樣檢查未來的存貨銷售量及價格；及 • 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評估減值是否足夠。 <p>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就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的判斷及估計。</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等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8年3月26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8,983	210,481
銷售成本		(91,063)	(94,478)
毛利		117,920	116,003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2,888	175
政府補助		—	2,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699)	(83,8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48)	(22,130)
上市開支		(13,169)	(1,990)
融資成本	7	(755)	(6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8,637	9,631
所得稅開支	9	(4,798)	(3,374)
年內利潤		3,839	6,2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2	(52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901	5,72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91	1.49

第54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3	1,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
無形資產	16	2,723	2,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99	127
遞延稅項資產	24	863	1,501
		5,268	5,5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023	28,6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746	38,05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a	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b	—	—
可收回所得稅		218	1,358
受限制現金	21	188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958	20,193
		100,142	89,0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5,219	32,046
銀行借貸	23	26,395	34,61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0c	—	1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d	8	21
應付所得稅		3,816	2,876
		75,438	69,572
流動資產淨值		24,704	19,486
資產淨值		29,972	25,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5	9	—
儲備	26	29,963	25,0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972	25,062

邱亨中
董事

李達輝
董事

第54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	10,520	—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年內利潤	—	—	—	—	6,257	6,257	—	6,2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28)	—	(528)	—	(52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28)	6,257	5,729	—	5,7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	1	(1)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1	1	(1)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0,520	—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年內利潤	—	—	—	—	3,839	3,839	—	3,8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62	—	1,062	—	1,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2	3,839	4,901	—	4,901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	—	—	—	—	—	—	—
增加發行普通股	9	—	—	—	—	9	—	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0	—	(220)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	—	220	—	(220)	9	—	9
於2017年12月31日	9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	29,972

* 儲備賬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人民幣29,963,000元儲備(2016年：人民幣25,062,000元)組成。

第54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37	9,631
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88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711	2,194
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8	7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	2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	27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1	255
未變現匯兌差額		(929)	1,172
利息收入		(140)	(91)
利息開支	7	755	68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9,839	14,491
存貨增加		(17,060)	(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63	(4,802)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79)
受限制現金減少		598	1,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204	59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6)	(333)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	21
營運產生的現金		9,116	10,764
已付利息		(755)	(689)
已付所得稅		(2,080)	(4,802)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81	5,2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	(771)
購買無形資產		(505)	(47)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	(1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已收取利息		140	9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40)	(8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8,576	8,592
償還銀行借貸		(14,363)	(2,1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787)	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	10,9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3	9,1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	1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21</i>	18,958	20,193

第54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營運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下文綜合財務報表中提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續)

1.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營運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營運公司由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Summit Time」)(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一段。

重組只涉及於緊接森浩企業有限公司(「森浩企業」)之上增設新控股公司，並無構成任何重要經濟變動，而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便在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後，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當日已經存在。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使用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值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礎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就分配年度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初步確認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待售附屬公司或包括在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日期實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銷售組別)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已確認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年內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顯著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將該公允值視作其公允值。(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以可能已規定之相同基準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可能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就保留權益重新計量。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以及會資產達至工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已購買的軟件倘對相關設備發揮不可或缺的功能，則資本化為設備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已應用以下所示之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4至5年
------	------

商標分類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具有10年之合法可用年期，且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地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故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被釐定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會被攤銷。取而代之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且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間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6所述，具有有限定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值計量，惟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而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分別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銷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值於報告日期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貨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額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經已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顯著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顯著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與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並未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 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銷售並以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無法收回惟可收回性並非極低，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倘本集團信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2.18)。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差異頗大的條款提供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互換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負債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以上各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不可或缺之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極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商品及其他方動用本集團產生利益之資產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前提是經濟利益將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且當符合以下所述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之回報估計乃基於過往模式，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收益確認 (續)

商品銷售 — 零售商

收益乃在商品已交付且零售商已接收商品，而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零售商時予以確認。接收指當零售商按照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具客觀證據顯示已達成所有接收的準則，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零售商接收該等商品的其中一種情況。

零售商有權於銷售合約內協議之限制內退貨（包括更換）。收益乃於基於過往模式就預期退貨（包括更換）予以調整。

商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透過其自營零售點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其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合理地估計最終客戶接收時予以確認。有關線下零售銷售，最終客戶接收乃基於產品退貨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就線上零售銷售而言，接收一般可於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線上付款交易時估計。收益乃就預期退貨的價值予以調整。

本集團提供多種會員制的客戶忠誠計劃（「該等計劃」），為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提供獎勵。根據該等計劃，成為會員的客戶可於購買貨品或於推廣活動中累積積分，並可將此等積分兌換免費產品或享有即時或其後購物的折扣優惠券。獎勵積分會作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確認，乃透過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以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獎勵積分為遞延收益。收益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補助擬補償之成本而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須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時期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該等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其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極有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且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2.21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關聯方 (續)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個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闡述。除於下文提及者外，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0。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0作出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收錄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收錄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收錄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合營安排、所得稅及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此等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詳述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項主要分類類別之其中一項：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身債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而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將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之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正式定義及記錄有關對沖會計關係的要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的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約責任的安排、可變定價、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已發行，目的在於釐清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若干事宜。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別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倘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款項為人民幣5,949,000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8)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無形資產(附註16)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則可能會視為「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

折舊及攤銷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無形資產(附註16)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記錄於年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之技術變動而得出。倘以往估計出現顯著變動,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則作出調整。

4.2 重要會計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內的所得稅。大量交易及計算均不能確實釐定最終稅項。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於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收益

收益指透過不同渠道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讓)，其分析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零售銷售	141,913	115,719
線下零售銷售	14,421	48,694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33,145	25,203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19,504	20,865
	208,983	210,481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5.2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則以營運位置而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208,975	210,024
香港	8	457
	208,983	210,481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3,879	3,505
香港	327	443
	4,206	3,9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1,599	—
銀行利息收入	138	53
來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2	5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附註)	—	33
	1,739	91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103	—
雜項收入	46	84
	1,149	84
	2,888	175

附註：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7.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755	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93	2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983	92,7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9
無形資產攤銷	88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	2,1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58	12,755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150	3,644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5,208	9,095
—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1,619	5,9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3)	1,520

附註：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有關租賃的基本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已就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6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已就年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 (2016年：25%) 的稅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3	3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5)	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98	2,3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	343
	4,160	3,057
遞延稅項		
— 扣除損益(附註24)	638	317
所得稅開支	4,798	3,374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適用稅率對賬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37	9,631
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2,867	2,4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22	47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	(1)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10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1)	427
所得稅開支	4,798	3,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0.1 董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附註a)	—	260	22	13	295
李達輝先生(附註a)	—	1,341	87	16	1,444
葉振威先生(附註b)	—	333	35	16	384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附註a)	—	5	—	—	5
邱泰年先生(附註c)	—	5	—	—	5
獨立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附註d)	—	8	—	—	8
溫捷基先生(附註d)	—	8	—	—	8
馮岱先生(附註d)	—	8	—	—	8
	—	1,968	144	45	2,1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附註a)	—	—	—	—	—
李達輝先生(附註a)	—	817	—	15	832
葉振威先生(附註b)	—	308	26	14	348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附註a)	—	—	—	—	—
邱泰年先生(附註c)	—	—	—	—	—
	—	1,125	26	29	1,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10.1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 (b) 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 (c)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 (d) 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10.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兩名)，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三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8	1,337
酌情花紅	109	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6
	1,444	1,472

上述個別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2016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000,000股普通股(已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5d)於2016年1月1日已經生效的假設作出追溯調整)計量。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839	6,257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857	765	139	288	8,049
累計折舊	(3,992)	(521)	(124)	(124)	(4,761)
賬面淨值	2,865	244	15	164	3,2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5	244	15	164	3,288
添置	670	101	—	—	771
撤銷	(255)	—	—	—	(255)
折舊	(1,999)	(129)	(11)	(55)	(2,194)
匯兌差額	30	—	1	1	32
年末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044	868	149	288	6,349
累計折舊	(3,733)	(652)	(144)	(178)	(4,707)
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添置	321	581	1	—	903
撤銷	—	(11)	—	—	(11)
轉撥	(313)	—	—	—	(313)
折舊	(486)	(170)	(5)	(50)	(711)
匯兌差額	(27)	—	—	—	(27)
年末賬面淨值	806	616	1	60	1,48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605	1,196	64	288	4,153
累計折舊	(1,799)	(580)	(63)	(228)	(2,670)
賬面淨值	806	616	1	60	1,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 (「Sl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分為 1,000,000股0.01港元股份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森浩企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937,431股普通股	100%	100%	設計、營銷、採購女裝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彭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業務休止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手袋、錢包及行李箱
森道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100%	100%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零售及出口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業務暫停
森晴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森晴上海」)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100%	批發及零售手袋、錢包及行李箱

本公司直接持有Sling BVI的已發行股本。

* 森晴上海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	99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	(991)
	—	—

下表僅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和金有限公司(「和金」)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股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a)	25%	時裝商品零售
有成集團有限公司(「有成」)	註冊成立	香港	1,375,000股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b)	時裝商品零售

附註：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和金之全部股本權益。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有成之全部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載列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和金		有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655	—	—
流動資產	—	253	—	—
流動負債	—	(3,916)	—	—
負債淨額	—	(3,008)	—	—

和金及有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無營運(2016年：無)，因此，本集團概無亦不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聯營公司確認損益(2016年：無)。

下表載列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各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和金		有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負債淨額	—	(3,008)	—	—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	2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賬面值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752,000元)。

本集團未有產生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84)	(184)
賬面淨值	2,250	103	2,3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03	2,353
添置	—	47	47
攤銷	—	(94)	(94)
年末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278)	(278)
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添置	—	505	505
攤銷	—	(88)	(88)
年末賬面淨值	2,250	473	2,72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250	839	3,089
累計攤銷	—	(366)	(366)
賬面淨值	2,250	473	2,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本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本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退保的資格，以按現金淨值取得現金等價物。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於2017年12月31日保單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經擔保的現金價值為人民幣192,000元(2016年：人民幣122,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其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附註31.6)。

18.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45,023	28,669

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04,000元(2016年：人民幣728,000元)，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676	23,692
扣減：減值撥備	—	(1,030)
	20,676	22,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 支付予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562	—
— 支付予第三方	5,929	4,080
	6,491	4,08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06	2,466
預付上市開支	4,879	69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	1,694	8,151
	15,070	15,390
	35,746	38,052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2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20,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2016年：0至90天)。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於報告日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321	14,657
91至180天	5,820	4,569
181至365天	966	3,152
365天以上	569	284
	20,676	22,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0	8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8
匯兌差額	—	15
撇銷	(1,030)	—
於年末	—	1,03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同時以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作為減值證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03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48,000)。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因經歷財務困難而逾期或拖欠付款。

以下所示為基於逾期天數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未有減值及已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8,192	11,037
逾期1至90天	8,830	7,817
逾期91至365天	3,572	3,524
逾期365天以上	82	284
	20,676	22,662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192,000元(2016年：人民幣11,037,000元)，為未逾期或減值。此等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而該等客戶概無近期的拖欠記錄。

已逾期惟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而其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往績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且認為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就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一家關聯公司／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為非貿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a)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Yen Sheng BVI	6	—
Summit Time	3	—
	9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和金	—	725
扣減：減值撥備	—	(72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一家關聯公司／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續)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和金 人民幣千元	有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78	357	1,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9	279
於出售時撤銷	—	(673)	(673)
匯兌差額	47	37	8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25	—	725
於出售時撤銷	(725)	—	(725)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725,000元)為已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279,000元)。

(c)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瑪詩雅有限公司(「瑪詩雅(香港)」)	—	17

附註：瑪詩雅(香港)由邱泰標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d)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源成廠有限公司(「源成廠」)	8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88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8	20,193
	19,146	20,97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63,000元(2016年：人民幣13,737,000元)已計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	1,162
— 應付第三方	22,680	11,478
	22,680	12,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 應付一名董事具顯著影響力的一家關聯公司	420	355
— 應付第三方	14,180	9,095
	14,600	9,450
已收取按金	1,909	2,233
其他應付稅項	4,244	5,798
預收款項	1,674	1,779
遞延收益	112	146
	22,539	19,406
	45,219	3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16年：0至90天)。基於商品收取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629	12,114
91至180天	586	—
181至365天	—	257
365天以上	465	269
	22,680	12,640

23. 銀行借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 有抵押(附註a)	26,395	23,642
— 無抵押(附註b)	—	10,970
	26,395	34,612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95,000元(2016年：人民幣23,642,000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6年：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b)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0,970,000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 (c) 上述擔保及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73	(55)	1,818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9)	163	(480)	(3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36	(535)	1,501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9)	(1,173)	535	(638)
於2017年12月31日	863	—	863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2,989,000元(2016年：人民幣20,13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此等保留利潤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約人民幣1,64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7,000元)。

25.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a)	1,000,000	9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109,000,000	9,23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0,000,000	9,243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999,999	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除重組外)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1,100,000港元。
- (c)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註冊成立，故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為每股0.43港元(「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中的1,4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66,000元)為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入賬為本公司股本。其餘扣除上市開支前的58,8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相等於人民幣48,959,000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得以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4,19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489,000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共41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代表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實體之股本。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9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a	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9
權益		
股本	25	9
權益總額		9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邱亨中先生
董事

李達輝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後的股本發行	—
增加發行普通股	9
於2017年12月31日	9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34	6,398
於第二至第五年	1,215	4,070
	5,949	10,4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2016年：一至三年)，於期限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及重新磋商租約條款。

若干零售店和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銷售商品		
— 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軒帝」)(附註a)	599	—
向一家聯營公司／一家關聯公司採購商品		
— 有成	—	126
—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公司(「東莞泰亨」)(附註b)	10,202	19,057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 源成廠	—	33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物流費用		
— 上海軒帝	2,508	2,537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佣金		
— 上海軒帝	732	781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一家關聯公司之樣板成本		
— 源成廠	—	193
— 瑪詩雅(香港)	21	615
已付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費用		
— 宇基	250	247
— 上海軒帝	1,404	1,200

附註：

- (a) 上海軒帝為一家李達輝先生具有顯著影響力之關聯公司。
- (b) 東莞泰亨為一家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其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約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12	1,948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13	159
	3,525	2,107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612
現金流量：	
— 償還款項	(14,363)
— 所得款項	8,576
非現金流量：	
— 未變現匯兌差額	(2,430)
於2017年12月31日	26,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其經營的一般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並致力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概無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任何風險。

31.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9	1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76	33,279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	—
— 受限制現金	188	7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8	20,193
	43,730	54,3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89	24,323
— 銀行借貸	26,395	34,61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7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8	21
	65,592	58,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31.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美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涉及此等交易之功能貨幣。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如下所示：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9	—
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	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3)	—
銀行借貸	(26,395)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8)	—
整體風險淨額	(32,918)	226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	—
銀行借貸	(34,61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	—
整體風險淨額	(32,834)	1,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31.2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且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	年內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	1,374	1,374
美元	5%	(8)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	1,371	1,371
美元	5%	(53)	(53)

本集團功能貨幣兌外匯之同等百分比貶值會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未有對沖其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顯著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借貸。

下表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利率下跌50個基點之敏感度(假設於報告年度內的未償還計息借貸於整個年度並未償還，且所有變數保持不變)。

	年內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110	1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145	145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會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及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於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31.1所詳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用評級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透過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緊密監察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而減至最低。倘出現逾期餘額時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個別及整體審閱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五大個別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5% (2016年：48%)。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未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作抵押(2016年：無)。

31.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之風險。就結清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倘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31.5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載列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餘下合約屆滿期而於相關屆滿期組別內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89	39,189	39,189
銀行借貸	26,395	26,395	26,395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8	8
	65,592	65,592	65,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3	24,323	24,323
銀行借貸	34,612	34,612	34,61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17	1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	21	21
	58,973	58,973	58,973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已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一年或按要求」時間段內。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根據預定支付年期於一年內應付的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6,436,000元(2016年：人民幣34,648,000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極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該等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的餘額內，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之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層級如下所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99	—	19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27	—	127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淨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利益。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資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作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負債界定為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負債權益比率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6,395	34,612
扣減：受限制現金	(188)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8)	(20,193)
淨負債	7,249	13,633
權益總額	29,972	25,062
淨負債權益比率	24%	54%

3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詳情於附註25d披露。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業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2,448	210,481	208,983
上市開支	—	1,990	13,1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649	9,631	8,637
所得稅開支	(3,547)	(3,374)	(4,798)
年度利潤	10,102	6,257	3,8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86	5,729	4,901
綜合資產及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0,602	94,634	105,410
負債總額	(61,269)	(69,572)	(75,438)
權益總額	19,333	25,062	29,972